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水利局

文件

金资交办〔2021〕1号

关于开展全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 违法违规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公安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巡视组对招投标工作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精神，在招投标领域推进“清廉金华”建设，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狠抓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的治理，切实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完善长效常治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全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二、重点整治内容

1. 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项目规避招标，或先确定中标单位再进行招标的虚假招标的行为。

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4. 评标专家不遵守评标纪律、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违反职业道德，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有关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三、工作安排

1. 加强线索排查。根据“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发动群众、

深挖彻查”的原则，市、县（市、区）继续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渠道征集招投标违法违规线索。对四项重点整治内容进行重点排查。（责任单位：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2. 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各部门要加大对线索的分析研判，努力做到“件件有着落”。对指向性较明确、可查性较强的违法行为线索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要对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进行联合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机关）

3. 强化部门联动。加强行政监督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间的横向联动，积极推进监管数字化转型，形成多部门大监管格局。加强行政监督部门与公检法等机关的行刑联动，健全完善线索移送、案件会商、提前介入、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案件协查协办和执法力量联动，明确工作标准。通过部门联动，实现各部门齐抓共管。（责任单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机关）

4. 推进招投标信用应用。根据省统一部署，推进“行业信用评价+招投标领域信用应用”模式，积极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交易、履约和监管中的综合应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积极开展招标投标信用监管，全面记录市场主体和评标专家招标投标评标活动信用信息，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构建跨地区、跨

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交易（分）中心）

5. 推进数字化改革。全面推进备案前公示制度，引入社会监督，深化阳光招投标，增强招投标交易的透明度。全面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持续推进招投标“三不见面”、远程异地“云评标”建设，加快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提升全市电子化交易水平。（责任单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交易（分）中心）

6. 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全面对接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系统，实现项目信息、专家抽取、门禁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落实评标专家信用管理制度，减少评标专家打分畸高畸低、宽严不一等不公正行为。（责任单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交易（分）中心）

四、保障措施

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我市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推动规范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招投标市场建设的重要载体，是优化招投标市场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整治工作有效开展。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请于6月24日前将联络员登记表（附件一）通过钉钉报送至市公管办。每月25日前报送招投标违法违规案件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二）。11月2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叶峰；电话：82469285。

- 附件：1. 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2. 全市招投标违法违规案件情况统计表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市公安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水利局



2021年6月21日

附件 1

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全市招投标违法违规案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排查线索(件)	有效线索移交(件)	案件(件)							涉及标的金额(万元)	涉及企业(个)	涉及行为(个)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备注
		总数	挂靠出借资质	转包违法分包	串通投标	评标专家违法	专家不良行为	其他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